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 新闻稿

### 法改会就保障私人资料作出建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立例管制私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

法改会的建议针对备受关注的私人资料渐被广泛纪录及传递的问题，而世界趋势是为资料提供法律保障。法改会根据国际确认的资料保障原则厘订建议。

法改会今日（星期四）就保障私人资料的法律改革问题发表的报告书载有下列各项建议：

- (1) 法改会建议委任(↑ 私权专员监管拟议中的资料保障计划，经费来自商业登记证申请机构不多于 100 元的年费。
- (2) 所有个人资料，无论据实或判断而内容是否属实，无论其储存方式，均应立例予以管制，只要这些资料是可以合理地随时提取，则不论是计算机处理或非计算机处理的资料，均应受管制。
- (3) 所有个人资料，无论是否易于提取，均应以合理安全的措施保障。
- (4) 资料所属人应有权更正其本人资料及索取该等资料的副本，他可参考(↑ 私权专员规定各资料持有者提交的资料用途声明书的内容。若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受到损害，个人应获得赔偿。
- (5) 资料收集人只能向资料所属人或第三者收集直接与其职务有关或职务需要的个人资料，为确保资料收集在公平的原则下进行，应在收集资料时告知资料的用途及资料的披露对象。

- (6) 除非资料所属人同意或另有豁免条文，有关机构不得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作既定以外的用途。
- (7) 根据个人资料对某人作出不利的决定前，除非该决定与合约有关，否则应予该人更正资料的机会。
- (8) 若调查时核对各数据库资料以找出资料的偏差，继而采取惩罚行动，应先获(↑ 私权专员批准)。
- (9) 用作特定用途的个人资料应获豁免遵守部分或所有资料保障规定。个人自用或家庭用的私人资料，应是唯一获全面豁免的资料，而为侦查罪案及公众安全收集的资料，应获局部豁免。

法改会耗四年多时间，以马天敏大法官为首的小组委员会督导下完成这份报告书。小组委员会曾于一九九三年三月提出初步建议征询意见，随后并详细考虑公众提交的意见书，才把报告书定稿。有关意见来自多方面团体，包括政府部门、商业机构、专业团体及社区组别，各国专家亦提供意见。在接获的 80 多份意见书中，只有两份反对立例管制私人资料。

法改会去年委任香港大学进行的意见调查显示，公众一般赞成保障私人资料。

法改会报告书强调提到日趋普遍使用私人资料的情况。马天敏大法官指出，一九八六年在瑞典一项研究估计，每个人的资料会载于五十至三百个私人资料纪录内。某些决定是根据该等纪录作出的，有关决定可能对个人有不良的影响，如遭拒(↑ 贷款甚至遭不合理的刑事调查)。

报告书说海外一些研究发现，不少私人资料纪录是不正确的，其中美国一个州的刑事档案纪录，就只有两成是完整及正确的。

报告书亦对资料的误用深表关注，更指出澳洲一项调查发现，具有商业价值的机密私人资料被大量非法出售。

法改会认为，没有理由假设这些在所有具先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国家常见的问题，并不存在于香港。

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为解决该等问题厘订了一套保障私人资料的准则。

这些准则的重点，在于制订一套公平资料处理守则，以确保为适当人士提供适当资料以达致适当的目的。

目前已有二十七个地区制定了法例执行这些准则。

法改会建议香港尽快加入它们的行列，就有关收集及使用私人资料，为个人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并就国际间交换私人资料方面，确保香港不会给摒于门外。

法改会说目前法律授予的管制有限。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针对公营机构违反人权提供一些保障，有些条例亦载有保密条文，普通法有关保密的责任也提供一些保障；不过，目前仍欠全面的法律保障。

预料欧洲联盟将于一九九六年起要求会员国限制将私人资料输往一些欠缺足够私人资料保障法例的国家。法改会相信若香港不引进所需的法例，香港作为世界贸易中心的地位或会动摇。

法改会的报告书将会递交政务司考虑，以落实各项建议。

-----